采购公告（公开询比）

项目编号：PC-0103-26J5-FG018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欧亚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为吉林中西部供水项目采购一批砂石骨料 ，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吉林项目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欧亚公司吉林中西部供水项目采购一批砂石骨料。

3、采购数量：具体招标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如下：

包件一：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天然砂	0-5mm	吨	190000	
2	天然砂	0-5mm 冬储	吨	165000	

包件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豆石	5-10mm	吨	97000	
2	小石	5-20mm	吨	50000	
3	中石	20-40mm	吨	68000	
4	豆石	5-10mm 冬储	吨	95000	
5	小石	5-20mm 冬储	吨	31500	
6	中石	20-40mm 冬储	吨	43500	

注 1：本次采购数量仅为预估数量，投标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

数量。本次投标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设项目的调整或实际施工影响造成的施工范围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范围内商品实际需求量的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项目通知单后按要求进场。

5、交货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境内。

6、质量要求：砂石骨料的化学成分和物理力学性质应符合以下规范的规定，且实际送货质量不得低于送样品质量（参考第七章技术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退货处理，《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7、其他：砂石料计量方式按吨计量时，物资由卖方装车，运输方将物资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过磅计量，卖方提供的砂的含水率由买方现场实验室检测，含水率必须≤2%则按过磅值进行验收，若超出2%按过磅比例扣除重量，含泥量必须≤0%；机制碎石含泥量由买方现场实验室检测，含泥量必须≤0%。一旦供应的砂石骨料经检测含泥量超出合同规定标准，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并重新供应合格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若因含泥量不合格产品已用于工程建设，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需承担所有质量修复、检测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若引发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供应商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此外，针对含泥量不合格情况，采购方将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影响其后续在本企业及相关项目中的合作机会，严重时可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其市场准入。

7.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发布，新标准自行替代原标准。**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委托的中心试验室在供应等全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控。随时抽检，由买方制定相应的质量监控措施并具体实施。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7.2 响应人冬储料报价应包含冬季施工砂石骨料储存场地费及二次倒运等费用,冬季冬储时间暂定为当年8月至10 月（具体时间为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7.3 供应商按我方要求提供合格产品，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改造生产工艺满足买方质量要求，改造费用由卖方承担。

7.4 冬储场地由供应商提供，买方实地考察。

7.5 依据现场实际生产进度随时调配运输车辆不低于 5 车，且确保每日供应量不少于 350 吨。在合同付款周期内保证现场不低于 3 万吨的供货能力。

8、送样联系人：张瑞龙，联系电话：1779255187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包件一**竞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1 **竞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砂石骨料加工的经营范围。具有河道开采许可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资源税完税凭证复印件等，以证实所供砂子的资源税缴纳情况合规。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2025 年 1 月以后）。**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代理商应具有砂石料的销售资质，须提供营业执照、出具代理生产厂家授权（生产场地买方可实地考察取样实验），所代理生产厂家须满足 1.1 条款要求，**须提供本次招标标的物相同规格型号的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至少一份**（2025 年 1 月以后）**。

1.3 供应商应具有砂子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1.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

2. 投标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3.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二）**包件二**竞标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1 **竞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砂石骨料加工的经营范围。具有矿山开采许可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资源税完税凭证复印件等，以证实所供砂石的资源税缴纳情况合规。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2025 年 1 月以后）。**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代理商应具有石料的销售资质，须提供营业执照、出具代理生产厂家授权（生产场地买方可实地考察取样实验），所代理生产厂家须满足 1.1 条款要求，**须提供本次招标标的物相同规格型号的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至少一份**(2025 年 1 月以后）**。

1.3 供应商应具有石料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1.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

2. 投标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力。

3.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 2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投标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投标人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投标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 4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招标平台投标管家。

5.2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

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投标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各投标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5.4 投标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5.5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6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欧亚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孙洪雨　　张瑞龙 （项目）

电　　话：18229078796　　19104378672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4069号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有正面疑问需在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在集采平台中提出，并密切关注平台动态，招标人会及时给予回复。

单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十、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267403

十一、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程公司